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開發售268,306,531股發售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通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發行268,306,531股發售股份，以籌集約港幣80,490,000元。合資格股東將不獲提呈發售額外發售股份，而任何不獲接納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假設於完成公開發售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建議配發及發行之268,306,531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0%及本公司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發行268,306,531股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交至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

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股份按公開發售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起按公開發售除權基準買賣。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且並非受禁制股東。

一般事項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於緊接本公佈刊發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而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包銷商並非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經股東批准。

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章程(不附帶申請表格)將寄發予受禁制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有關買賣股份風險之警告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

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籌集約港幣80,490,000元(扣除開支前)，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30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536,613,062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268,306,531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包銷股份數目： 所有發售股份，即268,306,531股發售股份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
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 804,919,593股股份(假設於完成公開發售或之前
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公開發售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置換為股份之已發行證券。

假設於完成公開發售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建議配發及發行之268,306,531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0%及本公司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發行268,306,531股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尚未收到任何股東發出之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表明其有意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下之已定配額。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30元，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73元折讓約58.90%；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0.722元折讓約58.45%；及
- (c) 理論除權價每股港幣0.587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73元計算得出)折讓約48.89%。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當前金融市場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每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同一認購價按其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認購發售股份，而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其已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目的是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從而分享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將約為港幣0.287元。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a)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b)向受禁制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a)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b)並非受禁制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股東應考慮是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如欲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至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段暫停股份登記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海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方，則該名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於寄發章程文件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向其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查詢，向海外股東要約發售或發行發售股份是否可能抵觸有關海外地方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經考慮有關地方之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後，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適宜，則公開發售將不會讓該等海外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不會延伸至該等將成為受禁制股東之海外股東。本公司將於章程中載列就向海外股東所進行之查詢結果及任何除外之基準。若受禁制股東遭摒除在外，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申請表格。

不承購其配額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受禁制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被攤薄。

配額基準

配額基準將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即按認購價配發268,306,531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接納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一切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發售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不設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考慮到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同等公平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按比例持股權益，倘作出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安排，則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資源及成本，以處理超額申請程序。因此，本公司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額外發售股份，任何不獲接納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零碎發售股份

概不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零碎發售股份配額，倘扣除開支後尚有溢價，則有關零碎配額將予匯集及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銷售所產生之相關開支後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申請發售股份

章程將隨附一份有關發售股份配額之申請表格，賦予收取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所示之發售股份，方法是填寫該申請表格並連同接納之發售股份之股款，在最後接納時限前遞交過戶登記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於聯交所買賣之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如有)以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開支。

待批准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發售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開始各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必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股東權利及權益之影響，股東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接納申請發售股份並已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發售股份數目：	268,306,531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包銷股份數目：	所有發售股份，即268,306,531股發售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包銷協議日期，包銷商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成認購不獲接納股份，包銷商以其名義認購不獲接納股份之數目，於公開發售完成時，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計，不得超出本公司投票權之10.0%。包銷商須竭盡所能確保其所促成不獲接納股份之各認購人(i)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非一致行動；及(ii)於公開發售完成時，該等認購人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19.9%或以上之本公司投票權，令本公司得以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下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包銷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有關佣金為包銷股份最高數目之總認購價之2.5%。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符合市場慣例，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惟就包銷協議終止條文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間日期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或仍然生效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間日期將為下一個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並無在香港生效或仍然生效之營業日)：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5)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6) 包銷商全權認為倘在緊接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章程內披露之任何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之事宜；或
- (7)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本公佈、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或
- (8) 章程在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未有公佈或刊發之資料（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關係重大，且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到任何嚴重違反；或
- (2)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定事件。

包銷商各種有關通知，均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出。

根據上文所述發出通知後，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各訂約方之責任亦隨即終止及無效，而除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概無訂約方應對任何其他訂約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董事決議案所批准經兩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之每份章程文件之一份副本(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分別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作出其他行動；
- (2)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按議定格式發出之函件，僅供參考，說明彼等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不遲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其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4)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5) 已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6) 已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下之規定。

所有上述條件將不獲豁免。倘本公司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未能全部或部份達成公開發售之任何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向任何另一方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提出者除外)。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香港時間)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僅寄發章程予受禁制股東)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接納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發售股份之接納結果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本公佈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內所述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參考，並可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假設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認購彼等各自 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認購彼等各自 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主要股東及董事						
邱達根先生(附註1)	163,417,604	30.45	245,126,406	30.45	163,417,604	20.30
邱達文先生(附註2)	4,000	0.00	6,000	0.00	4,000	0.00
公眾股東						
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包銷商促使 之認購人	-	0.00	-	0.00	268,306,531	33.33
其他公眾股東	373,191,458	69.55	559,787,187	69.55	373,191,458	46.36
總計	536,613,062	100.00	804,919,593	100.00	804,919,593	100.00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邱達根先生持有163,417,604股股份，為主要股東。
2. 邱達文先生為邱達根先生之兄及非執行董事。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成衣產品、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80,490,000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一切有關費用後)估計約為港幣76,970,000元，其中約港幣62,000,000元擬用於短期證券投資及約港幣14,970,000元擬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之其他集資途徑(如銀行借款及配售新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並計及各種集資方式之裨益與成本，公開發售可讓本集團改善其資產負債表，毋須承擔利率增加之影響，並擴大大公司之資本基礎，此舉有利於本集團之長期發展。董事會認為，由於公開發售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權益，並依願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日後增長及發展，故透過公開發售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有關買賣股份風險之警告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

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務請股東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即股份會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進行買賣。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將因此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於緊接本公佈刊發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而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包銷商並非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經股東批准。

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章程(不附帶申請表格)將寄發予受禁制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將用於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格式由本公司與包銷商議定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加修改)
「本公司」	指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為獨立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即緊接本公佈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建議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以供認購之268,306,531股新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按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受禁制股東」	指	本公司考慮到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必須或適宜不向彼等提呈公開發售之該等海外股東
「章程」	指	按議定格式編製之公開發售章程，預期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股東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但不包括受禁制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以釐定公開發售之配額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事宜，而倘該事件或事宜於本公佈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30元之發行價，發售股份建議按此價格提呈發售以供認購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經營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經不時修訂)
「包銷股份」	指	268,306,531股發售股份
「不獲接納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並未提交接納(或收取，視情況而定)之已正式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申請時全數應付金額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其於首次或按本公司選擇其後過戶時獲兌現)涉及之該等包銷股份(如有)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嚴榮權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其中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達偉先生、嚴榮權先生、余伯仁先生、霍志德先生及葉毅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邱達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黃潤權博士及關山女士。